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3 临-073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3年12月6日上午10：00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日前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0名，现场出席董事4名，董事王玉民、陈国军及独立董事冼国明、谢宏、梁俊娇、胡晓珂进行了通讯表决，董事长刘国强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公司部室设置的议案

为完善内部治理结构，提高工作效率，公司拟对部室设置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成立：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风控部(审计部)；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环保部(职业危害防治管理部)；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宣传部、工会、团委)。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小车队划归为直属机构；

撤销：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管理部；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节能环保部；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法务证券部；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群众工作部。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二、关于吸收合并沽源金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鉴于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沽源金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沽源金牛”）已无实际业务，为提高管理效率，精简管理层级，公司拟对沽源金牛进行吸收合并，将沽源金牛的资产、负债按照审计后账面价值转回公司。完成吸收合并后，公司将对沽源金牛进行注销。由于沽源金牛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的盈利状况产生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理层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的具体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河北冀中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中新材”）拟通过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北省分行申请3亿元项目贷款，并签订《借款合同》，贷款期限5年，贷款综合利率3.90%。公司拟为贷款业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金额3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四、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生产经营需要，2023年度公司与部分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部分具体类别超过经审议的相应预计额度，超过部分总计165,895.00万元，其中关联采购128,945.00万元，关联销售36,9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新增2023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公司需对超出预计的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

关联董事刘国强先生、王玉民先生、高文赞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五、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 2023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结合 2024 年度的生产经营计划，2024 年度，公司与各关联单位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合计为 711,955.96 万元，其中：关联采购 313,438.18 万元，关联销售 398,517.78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新增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刘国强先生、王玉民先生、高文赞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六、关于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并调整2023年度财务公司存贷款额度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河北省《关于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的实施意见》的要求增加资金集中度比例，更好地发挥资金规模效益，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同时提高资金存放收益，经公司与财务公司反复沟通，并结合公司自身资产、资金规模情况，公司拟与财务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对存贷款最高限额进行调整，由原来的 50 亿元调整为 70 亿元。同时，公司对 2023 年度与财务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预计额度进行调整，关联存款业务额度由原来的 50 亿元调整为 70 亿元，调整额为 20 亿元；关联贷款额度由原来的 0，调整为 2,000 万元，调整额为 2,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与

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新增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关联董事刘国强先生、王玉民先生、高文赞先生回避了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七、关于预计 2024 年财务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议案

公司预计 2024 年度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合计为 850,000.00 万元，其中关联存款 700,000.00 万元，关联贷款 30,000.00 万元，委托贷款 100,000.00 万元，票据贴现 20,0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新增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关联董事刘国强先生、王玉民先生、高文赞先生回避了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八、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在公司金牛大酒店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 1、关于吸收合并沽源金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 2、关于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3、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并调整 2023 年度财务公司存贷款额度的议案；

5、关于预计 2024 年财务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第 1 项议案需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第 2-5 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就该等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